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 B46 承保舊機械設備附加條款

112.10.06 (112)華產企字第 21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賠償限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華南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華南產物 B46 承保舊機械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主保險契約承保非全新之機械、設備或機台(以下簡稱舊機械設備)等標的物之拆卸或拆卸過程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承保之舊機械設備，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下列任何一項均不負賠償責任：

- (一) 歸因於以往之操作或使用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二) 任何非金屬零配件之毀損或滅失。
- (三) 舊機械設備之安裝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四) 舊機械設備之運送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但主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則不在此限。
- (五) 因拆卸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但本保險契約已載明承保拆卸工程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